

# 虚开增值税发票

## 如何鉴别



凌红珠

时下一些不法之徒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手法虽然隐蔽,但并非天衣无缝,总会露出蛛丝马迹。首先从取得增值税发票企业的财务处理上看,往往有如下特征:

- 1、虚拟购货,签订假合同或根本没有采购合同;2.没有入库单或制造假入库单,且没有相关的收发货运单据;3.进、销、存账目记载混乱,对应关系不清;4.在应付账款上长期挂账不付款,或资金来源不明;5.从银行对账单上看,资金空转现象较为明显,货款打出后又转回;6.与客户往来关系单一,除“采购”“付款”外,无任何其他往来;7.与某个客户在采购时间上相对固定和集中,资金进出频繁;8.采购地区相对集中。

根据以上疑点,可到当地工商部门再进一步追查其业务往来单位,若存在下述情况,迹象则更加明显:

- 1、供应商大多是个体私营者且经营期限并不长,在这些企业中,有的未按规定进行年检,有的经营期限已过,有的则被工商部门吊销。
- 2.经营范围广、品种齐全,如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纺织塑料、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照像器材、农副产品等不一而足。
- 3.注册地址含混不清,东拼西凑,查无实处。
- 4.有的企业根本不存在,而是盗用他人名号进行违法活动。

针对以上情况,应从两个方面加以审查:(一)购销业务是否真实存在;(二)到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其税务登记情况,并请税务专业人士对增值税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一旦认定是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则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彻底追查。

为杜绝经济犯罪的发生,从以下途径所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均不得予以抵扣:

- 1、采购的商品未交纳进项税的不得抵扣;2.没有真实购销业务而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3.未支付货款,或虽已支付又通过其它途径转回的,不得抵扣;4.货款已支付,但货物未发生转移的不得抵扣;5.有真实的采购业务,但取得的增值税发票非销售方开具的,不得抵扣;6.盗用他人名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7.经税务机关鉴定是假发票的不得抵扣。

总之,在购销经济活动中,票、货、款必须一致,否则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一旦抵扣,无论是真票假开还是假票真开,都属违法行为,将受到处罚。

(作者单位:北京市审计局社保分局)

责任编辑 许太谊

· 建议 ·

## 计算机软件费用会计处理的建议

王振书

计算机软件费用怎样处理,现行会计制度对此没有具体规定,理论上有所争议,实务中处理方法各异。本人认为要回答这一问题,关键是应确认计算机软件的资产属性。

根据计算机软件的特点及其在生产中所起的作用,软件应属固定资产。首先,软件看似无形实则有形,软件的物质形态特殊。其次,无形资产的一个主要特点是收益的不确定性,其可以使单位获得高于一般水平的经济收益,但所提供的经济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显然,计算机软件不具有这一特性(在此说的是其使用权而非版权),固不宜列入无形资产。第三,软件在生产和工作中的作用与硬件一件,是生产工具,它的单位价值和使

用年限一般都能达到固定资产所规定的标准,所以,把它列入固定资产符合会计核算中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软件费用在会计核算中的几种处理方法:1.与硬件合并列入固定资产。此方法适用于新购的品牌机,厂商实行软硬件捆绑销售,价格不能分开,但产品明细应分列出主机、操作系统WIN9X、其他系统软件等。2.单独列入固定资产。一些大型的应用软件价值较高,宜用此方法,以防企业资产流失。3.一些小型软件因其费用较低,更新换代快,宜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作者单位:邯郸市农电水利局财务处)

责任编辑 王教育